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壹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義龍

法定代理人 林丁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448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對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經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5,6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黃盈菁